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0009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本溪市明山区一中街 11-58 栋 1 单元

通讯地址：本溪市明山区一中街 11-58 栋 1 单元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宣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宣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交易方案.....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3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	13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3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4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目录.....	17
二、查阅地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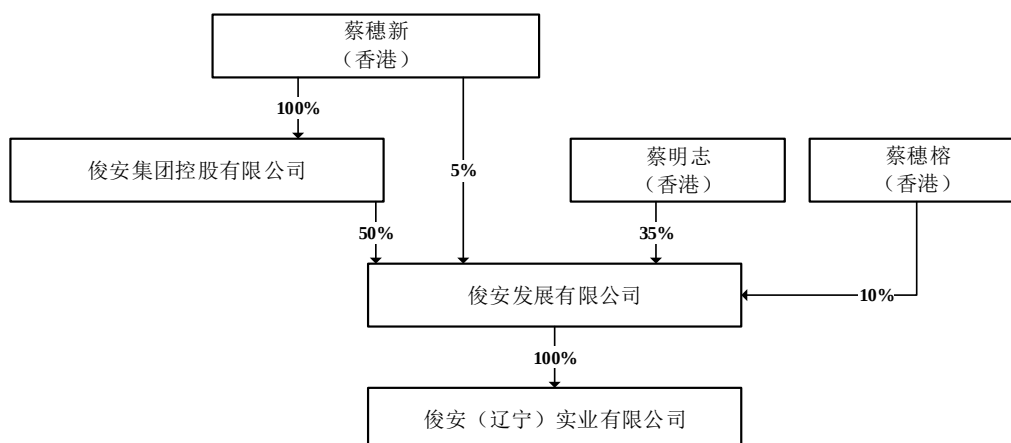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俊安实业	指	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宣工、上市公司	指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天物进出口	指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嘉远能	指	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君享宣工	指	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诺鸿天祺	指	新余市诺鸿天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信瑞丰	指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点石 3 号	指	北信瑞丰点石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 3 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河北宣工向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持有的四联香港 100%的股权，同时向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 3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5日至2060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存宜
住所	本溪市明山区一中街11-58栋1单元
通讯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一中街11-58栋1单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564602517X
经营范围	煤炭、建筑材料、钢材、锰矿、铜、铅锌、镍的自营、代理进出口及销售；焦炭、铁矿砂的销售；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俊安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包括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 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
陈存宜	女	董事长	中国 香港	香港	无	P980249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6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目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经正式登记至交易对方账户，公司的总股本由198,000,000股变更为448,004,555股。俊安实业作为交易对方之一，持股河北宣化的股份数量为24,827,607股，持股比例为5.5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俊安实业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俊安实业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24,827,607 股，持股比例为 5.5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俊安实业	0	0	24,827,607	5.54%	24,827,607	5.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河北宣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河北宣工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6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河北宣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 亿元，河北宣工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长城资产、诺鸿天祺、点石 3 号、君享宣工、林丽娜、余斌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 21 号

联 系 人：辛丽建

电 话：0313-3186222

传 真：0313-3186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陈存宜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
股票简称	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	0009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本溪市明山区一中街 11-58 栋 1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4,827,607 股</u> 变动比例： <u>5.5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涉及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涉及		
是否已取得批准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陈存宜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